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潘少斌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3月财务报表》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登载于201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向浦发银行北京慧忠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向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